## 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

(2024 年 8 月 29 日莆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健全生态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河湖林田长制统筹有效实施,推动河湖林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

本条例所称河湖林田长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河湖 林田长,履行河湖长、林长、田长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实施相应 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施河湖林田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体系。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工作 机制,将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每年 12 月 27 日为"莆田市河湖林田长日"。本市各级人民

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河湖林田长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

第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河湖林田保护和管理。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作出约定。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应当加强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河湖林田长 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村(居)级河湖林田长。

市、县(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作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县(区)设立常务副河湖林田长,协助河湖林田长开展工作;设立副河湖林田长,由相关分管副市长、副县(区)长担任。乡镇(街道)参照市、县(区)设立副河湖林田长。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跨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

第七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河湖林田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河湖林田长制相关制度,明确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研究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 (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的保护

管理责任,协调开展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

- (三)组织对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林田长 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 (四) 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 提出整改要求;
- (五) 签发河湖林田长令, 部署河湖林田长制重点工作, 开展河湖林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六)督促有关部门对涉及河湖林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设施、场所进行普查并予以保护;
  - (七)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河湖林田长制相关配套制度,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八条 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规定开展河湖林田日常巡查;
- (二)配合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开展责任区域的问题整治和执法活动;
  - (三)组织开展河湖林田日常管护;
-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聘用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并监督、指导其开展日常工作;
  - (五) 完成上级河湖林田长交办的任务;
  - (六) 国家、省、市、县(区)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与村(居)主要负责人签订

协议书,明确村(居)级河湖林田长及其职责、经费保障等事项。 村(居)级河湖林田长按照协议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河湖林田长制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承担河湖林田长制日常工作的机构。

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促进资源整合,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河湖林田长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工作任务;
- (二) 督促和协调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 (三) 承办河湖林田长制督查、考核工作;
- (四) 协助河湖林田长做好巡查等日常工作;
- (五) 统筹编制一河(湖、林、田)一策方案,建立一河(湖、林、田)一档;
- (六) 指导和督促水利、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健全工作机构,对接国家、省河湖长办、林长办、田长办的工作事项;
  - (七)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根据需要将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洋与渔业、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为相应层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

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和协同配合,依法查处破坏河湖林田的行为,落实本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交办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河湖林田长会议,部署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任务、行动。

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问题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行政区域、跨部门河湖林田协同治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河湖林田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相关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治理、智能预警。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运用信息化平台,及时上传、交互、反馈巡查、环境等数据及各类地理信息。

第十三条 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优势,精简整合基层服务队伍 开展河湖、林地、耕地等的网格化综合巡查、管护。根据需要, 可以按照规定聘用专项河湖、林地、耕地的巡查、管护人员。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管护并上报 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对破 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河湖林田 长制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河湖林田长及网格、巡查、管护人员的名单、 责任区域、管护目标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和公示

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涉及河湖林田保护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定期听取本级河湖 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下一级河湖林田长工作情况的报 告,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 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街道)进行激励,对在河湖林田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定期对聘用的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破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支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运用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在办理破坏河湖林田环境资源的各类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中,依法责令相关行为人履行生态恢复责任。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情况。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监督。

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单位相关人员担任监督员,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河湖林田长以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予以约谈;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督查的;
- (二) 对巡查发现或者公众投诉举报的问题,以及下级报送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 (三) 未落实督查、约谈整改要求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
- (四) 未落实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和本级河湖林田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 (五) 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 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湖林田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 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

## 理委员会。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体、沙滩、湿地等保护工作机制,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